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 變更及事宜:

由於個人業務發展之轉變,盧雪芬女士(「**盧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委任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盧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本公司及盧女士概不知悉任何有關盧女士 士辭任之事官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正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空缺,並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委任之情況。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立國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行政助理許松龍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盧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 朱天相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 及周建浩先生。